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包括的股份數目：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的股份：

	港元
6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60,000
89,4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40,000
<u>3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u>3,000,000</u>
<u>120,000,000</u> 股股份總計 ⁽¹⁾	<u>12,000,000</u>

附註：

(1)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進一步擴大最多4,5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將享有十足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的總和：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該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根據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a)供股；(b)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的認購權；或(d)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3. 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多於緊隨配

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創業板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